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155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蘇彥中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575號，中華民國114年5月1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315、29839號、112年度偵緝字第804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壹、審判範圍

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查本件上訴人即被告（下稱被告）蘇彥中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已明示僅針對第一審判決之「刑度」部分上訴，並就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部分撤回上訴而不在本院審判範圍（本院卷第126、139、202頁）。故本院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是否合法、妥適予以審理。

貳、實體方面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其因犯詐欺、侵占等罪，經原審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2年11月、11月、3月，量刑過重，請考量其在獄中有深刻反省，須扶養妻子、3位未成年子女，改判較輕之刑等語。

二、上訴駁回之理由：

本院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法院量刑裁量之權限，就第一審判決關於被告所犯如其犯罪事實欄（下稱犯罪事實欄，含附表一、二、三、四）一(二)、(三)、(四)所載犯行，論處被告詐

01 欺取財2罪刑（其中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尚犯行使偽造準
02 特種文書）、侵占罪刑，並就侵占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03 標準，且為相關沒收、追徵。被告明示僅對於刑度部分提起
04 上訴，本院認第一審所處刑度與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無
05 悖，爰予維持，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規定，引用第一審判
06 決書所記載之科刑部分之理由，並補充記載理由如后：

07 (一)第一審判決科刑理由部分：原審就被告所犯上開詐欺取財、
08 侵占等犯行，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利用告訴人
09 蔡宗原、張弼翔之信任，以五花八門之不實事由向蔡宗原、
10 張弼翔詐取財物，復以分期付款之方式購買車牌號碼000-00
11 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本案機車），未待清償價金取得所
12 有權前，即逕自處分本案機車，損及告訴人仲信資融股份有
13 限公司之財產法益，所為顯屬非是；被告於原審審理時終能
14 坦認犯行，雖具悔意，然其與張弼翔調解成立後未依約履
15 行，難認被告已盡力彌補其犯行所造成之損害；兼衡被告犯
16 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其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在
17 押前從事營造業、當時日薪新臺幣（下同）1600元、有3名
18 未成年子女、自己患有精神疾病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就
19 被告所犯如犯罪事實欄一(一)、(二)、(三)所示詐欺取財2犯行、
20 侵占犯行，分別量處有期徒刑2年11月、11月、3月，並就侵
21 占部分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旨，茲予以引用。

22 (二)關於刑之量定，法院本有依個案具體情節裁量之權限，倘科
23 刑時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
24 情狀，而其所量之刑，既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即裁量
25 權行使之外部性界限），亦無違反比例、公平及罪刑相當原
26 則者（即裁量權行使之內部性界限），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
27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660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
28 原判決既已審酌上開關於刑法第57條科刑之一切情狀，就被
29 告前揭所為犯行，分別量處前開之有期徒刑，均係合法行使
30 其量刑裁量權，於客觀上既未逾越法定刑度，難認有何違法
31 或不當之處。被告上訴意旨所執其犯後坦承犯行，並有與張

01 弼翔和解之意願，其須扶養妻子、3位未成年子女之家庭生
02 活狀況等科刑情狀事由，業經原審審酌在案，並無漏未審酌
03 以致量刑過重之情。本院復審酌被告所為造成蔡宗原、張弼
04 翔財產上之損害金額達360萬3300元、48萬2650元，蔡宗
05 原、張弼翔受騙金額非微，被告於原審與張弼翔調解成立後
06 未依約履行，亦未與蔡宗原、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和解或
07 賠償其等所損害，難認被告已彌補其犯行所造成之損害，應
08 認量刑基礎事實並未改變。是以，原判決在罪責原則下適正
09 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而論處適當之罪刑，核屬妥適，應予
10 維持。被告上訴並未指出原判決之量刑有何不當或違法之
11 處，其上訴以原審量刑過重，請求改判較輕之刑，並無理
12 由，應予駁回。

13 三、被告不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14 按數罪併罰之各罪，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者，被
15 告於審判中不可請求法院定應執行刑（最高法院111年度台
16 非字第4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上開經本院維持所犯各
17 罪之有期徒刑，有屬於不得易科罰金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
18 罪（即犯罪事實欄一(二)、(三)之詐欺取財犯行），及得易科罰
19 金之罪且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即犯罪事實欄一(四)之侵占犯
20 行），依前揭說明，法院於審判中，不得就被告所犯上開各
21 罪合併定應執行刑。另觀諸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知被
22 告尚有其他案件業經法院判處罪刑或審理中，其上開所犯各
23 罪，於本判決確定後，尚可與他案所犯經法院判處之罪刑，
24 另由檢察官聲請法院審酌被告所犯各罪之犯罪時間、所侵害
25 之法益、行為次數及其參與犯罪程度等情狀，酌定應執行之
26 刑，是本案為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等情事，就被告所犯各
27 罪中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及得易科罰金之罪，爰不予定應執行
28 刑，併予敘明。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劉恆嘉、陳昶玠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俊良、洪淑姿
31 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02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楊志雄

03 法官 鍾雅蘭

04 法官 施育傑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不得上訴。

07 書記官 鄭巧青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